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同意提名卓逸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马春华、赵慧军

2017年5月12日